



关于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4）第 055 号

致：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为：（1）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2）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及信达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保证其已向信达及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件以及书面说明、承诺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保证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中所有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材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信达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有关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或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有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

信达及信达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吴小玲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6 名激励对象因被动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资格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 53,902 股。主动辞职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 15,66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01 元/股；被动原因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的 38,24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01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6.0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8.00%。（“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达到首

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除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7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5,913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0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公司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9,815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比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39,815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比例为20.35%，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52,766,542股的比例为0.35%。

（三）本次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

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为756.28万元加上需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回购价格与回购股份数量乘积与回购金额有差异主要系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和相关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三、 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离职，5 名激励对象因被动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4.5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的归属条件为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6.0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8.00%。（“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除前述离职的激励对象以外，7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8.58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处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和相关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3. 本次作废部分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魏天慧

经办律师： _____

林晓春

洪玉珍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